

杂粮、干菜、调料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南阳监狱
乙方：（供应商）河南豫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4）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品牌、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 1、杂粮、干菜、调料，
- 2、供货数量：以甲方当月实际需求计划为准。
- 3、供应期限：2026年8月26日--2027年8月25日
- 4、供货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布的均价乘以乙方投标费率98%为供货价。
- 5、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6、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数内支付货款完毕。。

二、供应和管理要求

- 1、货物供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定期向乙方提供可供货物品种清单。
- 2、包装：以商品自然包装为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牢固、无污染、无异味。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应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清点以及码放。
- 2、货物品种：按甲方每日中午12点前所报计划和要求的种类，乙方在次日9点前送达供应。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杂粮、干菜、调料，蛋豆奶制品，农药残留度、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负责提供每批次货物相关证明、检测检验报告、票据，确保食品安全。
- 2、乙方对所提供的供货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质检报告，服务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

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必须在保质期内，不得供给腐烂变质过期等货物，确保入狱货品、食品的质量，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

五、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六、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取银行保函（10000）

七、送货及验收：

1、甲方按实际需要将订单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 2 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代表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

2、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交货地点时，应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出库清单。

3、对甲方提出质量有争议的货物以及常规抽检，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供货计量：以甲方交货时双方确认过磅（验收）为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价格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补给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终止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物品质量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过期物品，假冒伪劣物品或物品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6、合同期内，若因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及其他变相增加乙方供货成本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若有特殊情况，另签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供货、拒付供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次供货总值的 10%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造成甲方工作



不能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次供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供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品牌，规格，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品牌、规格，合同期内若出现质量，数量，问题或者价格严重偏离市场销售价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实行自行采购，若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质量、数量不达标情况或者因价格问题被投诉，查证属实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一方违约，对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供货价高于其对第三方售价，发现两次未改正的，扣除保证金 10%。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可诉至仲裁委员会裁决或诉至当地法院依法裁决。

十三、其它

1、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外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先后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存档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河南省南阳监狱

法人（代表）：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1000 号

电话：67080711

传真：60882012

签约日期：2016年8月24日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河南豫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军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 625 号 2 楼 2 号

电话：15378767122

传真：

签约日期：2016年8月24日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

帐号：656974267